

中山残联规〔2023〕1号

#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中山残联〔2023〕54号

##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中山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实施细则》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残联，各镇街残联：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工作，我会对2022年3月实施的有关政策进行了修订，形成《中山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会教育就业部反映。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2月28日

# 中山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奖励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一至八级）的残疾军人。

**第三条**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经费的使用管理应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执行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下称用人单位），盲人按摩机构除外。

###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申请超比例奖励的用人单位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超过法定安置比例1人（含）以上，且有安排中山市户籍残疾人就业；

（二）招录的就业人员：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残疾人；

（三）与残疾人职工签订1年（含）以上的合法有效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四）残疾人职工有确定的工作岗位；

（五）按工作岗位每月向残疾人职工合法支付不低于中山市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

（六）为残疾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七）按规定时间完成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和向所在镇街残联报备聘用残疾人职工情况。

###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盲人按摩机构除外），按超出比例部分中安排中山市户籍残疾人的实际用工月数给予800元/人/月的奖励。

安排一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至二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一至三级）人员就业的，按

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 第五章 申请及审批

### 第七条 申请审批流程

（一）报备。用人单位与残疾人劳动关系属于存续期的，需每年 1 月份将劳动关系存续的残疾人信息向所在镇街残联进行报备。用人单位新聘用残疾人就业，需在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生效 1 个月（含）内向所在镇街残联进行残疾人信息报备。用人单位报备时填报《中山市用人单位聘用残疾人就业情况报备表》（附件 1），未报备的聘用残疾人员不纳入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残疾人就业人数计算和奖励范围。镇街残联自收到用人单位的报备材料 1 个月（含）内对用人单位聘用残疾人情况进行核实，如实填写《中山市用人单位聘用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实表》（附件 2），并经用人单位签字确认。

（二）申请。完成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的用人单位，符合超比例奖励条件的，每年 12 月 15 日前可到属地镇街残联申请上一年度超比例奖励，逾期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再给予奖励。申请时需提交以下资料（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 1.《中山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审批表》（附件 3，以下简称《审批表》）；
- 2.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
-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 4.《中山市用人单位聘用残疾人就业情况报备表》；
- 5.残疾人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残疾军人须提供户口簿）复印件；
- 6.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 7.用人单位全年为残疾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
- 8.残疾人职工在岗工作岗位照片；
- 9.《中山市用人单位聘用残疾人就业工资发放表》（附件4）及用人单位向残疾人职工发放工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 10.承诺书（附件5）。

（三）初审。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后，镇街残联对照《中山市用人单位聘用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实表》内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将所有申请资料及《中山市用人单位聘用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实表》一并报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审核。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退回申请单位并说明原因。

（四）复审。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在1个月（含）内完成对申请资料的审核。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将所有申请资料报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批。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退回所在镇街残联并说明原因，再由镇街残联退回原申请单位。

（五）审批。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按呈报程序依次退回，并说明原因。

**第八条** 镇街残联于每年8月10日前报送《中山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表》（附件6）至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做好经费预算，落实超比例奖励经费，次年财政经费下拨后，通过银行划拨到用人单位账户。经费不足以划拨的，计入下一年划拨。

## 第六章 经费来源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超比例奖励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纳入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年度部门预算。

## 第七章 经费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各级残联部门要正确指导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申报工作，按职责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对工作人员营私舞弊、违规发放超比例奖励经费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超比例奖励经费的，按照有关规定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有效期五年。2022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中山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奖励实施细则》（中山残联[2022]8 号）同时废止，此前本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十三条** 功能性镇街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 附件：
1. 中山市用人单位聘用残疾人就业情况报备表
  2. 中山市用人单位聘用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实表
  3. 中山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  
审批表
  4. 中山市用人单位聘用残疾人就业工资发放表
  5. 承诺书
  6. 中山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中山市用人单位聘用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实表

序号	姓名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工作岗位	核实日期	是否在岗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核实人员签名（两名）：

用人单位签名确认：

- 备注：1.如检查时残疾人不在岗请在备注栏说明事由，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相关佐证材料由镇街存档备查；  
 2.对于不在岗且用人单位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残疾人，镇街残联需开展第二次核实，第二次核实仍未在岗且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不纳入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范围；  
 3.对未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不纳入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范围；  
 4.对未按当年不低于中山市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劳动报酬的，不纳入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范围。



附件 4

中山市用人单位聘用残疾人就业工资发放表

用人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月工资 额(元)	加班工 资(元)	其他津(补)贴(元)			应发工 资合计 (元)	代扣代缴(元)			实发工 资金额 (元)	签名	
				全勤 奖	工资补 贴	节日 补贴		工龄补 贴	迟到早 退	社保			医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实发工资金额需与银行工资支付金额一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5

# 承诺书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本用人单位所提交的中山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存在虚假就业、虚假申报、重复就业（1 名残疾人同时间段被多家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组织进行虚假就业安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自动退回奖励金。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山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表

镇街残联（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	上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人数（人）	应安置比例人数（人）	实安置人数（人）	超安置人数（人）	本市户籍残疾人实际就业数（月）	奖励月数（月）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1.上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人数，应为上年度 1 至 12 月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依法购买社保的人数总和除以 12 得出的平均数；  
2.本市户籍残疾人实际就业数是指本市户籍残疾人工作的月数。

(本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

---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